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24號

原告 陳柏勳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司幼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姿尹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1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